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駿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L599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31162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本市各級學校因應重大活動調整補假原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6年4月24日新北教國字第10607161751號函及本局於113年6月11日(星期二)召開調整本市各級學校因應重大活動調整補假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市各級學校因應重大活動調整補假原則修正如下：

(一)本局審定學校於例假日辦理校慶、運動會、家長日等全校性活動，以隔週一補假為原則，如遇假日則順延1日，如學校有特殊需求得於活動結束1週內補假完成，免報本局核備。

(二)倘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競賽或活動、全校性參與及配合或承辦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等情形需調整至上開規定以外之日期補假者，仍需以學生學習權益及學生作息安置事宜為首要考量，以不調整當學期行事曆為前提下，專案報局核准後實施；經核准後，於前一學期規劃下學期行

事曆時與校內親師作好充分溝通，並將學校行事曆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家長查詢，不得任意更改學校行事曆。

(三)除前述情形外，倘遇天災等特殊情形需另案處理時，得專案報局或由權責科室簽請同意後調整之。

三、倘針對相關活動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相關業務科室詢問。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裝

訂



線